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铜税一稽罚〔2024〕9 号

松桃辰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20628MADJGCCJX4）

经我局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2月5日对你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花鼓大道北路卫星汽修后）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涉税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4年4月初，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邹坤值在百度贴吧看到有人发帖说代开机动车发票可赚钱，通过与发帖人线上联系，确认每开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获取1,000元手续费后，邹坤值于2024年4月18日在松桃县注册登记了松桃辰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取了50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在检查所属期内，你单位共向7名自然人开具了7份机动车销售发票，发票代码：152002322002，发票号码：00227630-00227635、00227638，开票日期：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1日，不含税金额324,356.43元，税额3,243.57元。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邹坤值前后两次通过微信转账获得开票手续费共计7,000.00元。

你单位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通过收取手续费的方式，为他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你单位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属于虚开机动车销售发票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①主管税务机关认定非正常户、税款未申报截图；

②虚假登记经营地址证明；

③主管税务机关移送的约谈记录、开票手续费转账记录等资料；

④代理记账公司关于无法联系法人的说明；

⑤检查人员电话联系法人无法接通记录；

⑥其他相关资料。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对你单位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行为，没收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违法所得7,000.00元,并处以80,000.00元罚款。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松桃县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